

南華大學視聽資料採購契約(稿)

立契約人：

買方：南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標得甲方採購之視聽資料乙批，經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下：

一、採購案號：

二、品名：視聽資料乙批

三、規格數量：詳本招標文件所附採購標的清單。

四、價款總額：新台幣????萬元整，包含稅金、運費，且採購項目為公開播映用合法版權帶，VOD 授權須為永久授權，售後服務保證一年。

五、履約保證金：

(一) 乙方應於甲方發出決標通知之日起十天內繳納成交價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

(二) 履約保證金於貨品如約交齊、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如乙方對甲方負有因本合約而生之債務，甲方得就乙方所繳履約保證金優先扣抵之權。

六、交貨期限與地點：98 年 12 月 25 日前送將貨品送達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32 號南華大學圖書館二樓採編服務組。

七、驗收：乙方應將購置之各項物品依標單序號排列。如經甲方驗收結果發現送達之視聽資料與標單不符，乙方應在通知日起 30 天內更換，甲方視該資料未送達。

九、價格計算與付款辦法：

1. 由於資料各項單價不同，得標廠商須於得標後一週內繳交圖書採購得標之單價分析表給甲方，該單價分析表的各項價格總合為廠商得標價格，屆時付款均依照該單價分析表內價格請款。

2. 驗收合格之資料，交貨期限截止後，依據該圖書採購得標之單價分析表一次付清。

3. 本校保留決標後未來增購之權利，不超過決標金額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得委由得標廠商訂購。

4. 乙方經甲方同意後，可替換同等(或低於)金額所缺之影片。

十、違約

1. 乙方如未能遵照合約規定時間內完成交貨，所交貨品經驗收不合格，且不能在一個月內更換者，均以違約論，甲方得取消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善盡履約義務，但考量視聽資料有絕版、缺貨、尚未出版而無法如期供應，如能出具其缺書證明，則可合併計入交書率中。履約期限內交貨率達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得同意按實際所交視聽資計算價款結

案，免予計罰；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每低於一個百分點罰款履約保證金十分之一，得累計罰款超過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3. 乙方若有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甲方得取消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且在三年內不得參加甲方任何標購物品之投標，乙方不得異議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一、保固：

乙方應保證其任何貨品為優良新品，交貨日後如發現瑕疵，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新品。乙方應負一年售後服務保證之責任。

十二、交貨時須檢附交貨明細表三份，交貨明細表需註明原標案之序號、系所、書名、數量、單價、條碼號，最後需加種數、冊數及總價。

十三、開標記錄、比價須知所載，均視為本合約之部份。

十四、本合約如有未規定事項，或雙方發生不同意見時，應根據甲方解釋處理之。

十五、因合約或其履行所引起之一切事端，不論其性質為何，俱可訴諸訴訟，訴訟地點應在中華民國台灣省嘉義並既受中華民國台灣省嘉義地方法院管轄；即任何一方要聲請仲裁，須經他方同意，仲裁地點應在中華民國台灣省嘉義；並按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辦理。無論採何種方式處理，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六、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十七、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方：南華大學

代表人：陳淼勝

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

電話：05-2721001

簽章：_____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_____